



Distr.: Limited
8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方式

大会，

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¹ 并经大会认可² 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³ 并经大会认可⁴ 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又回顾《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其中请大会于 2015 年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进行全面审查，并在这方面重申大会对这一进程的核心作用，

确认全面审查应根据《突尼斯议程》并在对其充分尊重的基础上进行，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98 号决议，特别是第 22 段，其中大会决定将根据《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最后确定以何种方式对定于 2015 年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重发。

注：为使大会就本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需恢复对议程项目 16 的审议，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¹ 见 A/C.2/59/3，附件。

² 见第 59/220 号决议。

³ 见 A/60/687。

⁴ 见第 60/252 号决议。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全系统后续行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其成果执行进展情况的协调中心，在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时继续执行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原有任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确认该委员会为此开展的工作，

重申科学、创新和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重要促进手段和推动因素，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应给予适当考虑，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应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之后并至迟于 2015 年 6 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十年期审查报告，

1. 决定在全面审查结束时举行为期两天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在高级别会议之前开展政府间筹备进程，筹备进程还将考虑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

2. 又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于 2015 年 12 月举行尽可能最高级别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3. 还决定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除全体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及观察员外，邀请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言，并在这方面鼓励这些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会议；

4. 决定大会全面审查将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应对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潜在差距和需继续重点关注的领域，应对弥合数字鸿沟等挑战，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5. 请大会主席于 2015 年 6 月任命两名共同协调人牵头开展政府间谈判进程，其中包括筹备会议，在其他相关投入、会员国、观察员国、观察员的意见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最后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一份政府间商定的成果文件，提交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

6. 决定在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中，大会主席将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非正式互动协商，为政府间谈判进程收集投入。